

语言科学院基层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制度

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切实加强党的组织体系建设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》等，结合语言科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是语科院党总支健全和完善党的制度建设的重要措施，是定期督促检查基层党建工作任务落实情况，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的重要抓手。

第三条 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，如遇重大问题或紧急事项可临时召开。

第四条 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，党总支书记因故不能参加时，可委托党总支副书记或党总支委员主持。

第五条 会议参加人员范围包括党总支书记（根据工作需要也可由副书记或党总支委员主持召开）、组织员、党支部书记等，会议研究事宜涉及其他人员的，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六条 会议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1. 学习、传达、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重

要指示、重要文件、重要会议精神，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；

2. 交流党建工作特色做法，研究解决基层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；

3. 督促检查党支部党建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；

4. 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党建工作重点任务；

5. 其他需要研究讨论的事项。

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会议采取专题学习、工作部署、现场研讨、专题调研、专题党课等多种形式。

第八条 会议由院党政办公室牵头组织，会前与总支委员、党支部书记沟通汇总议题，报党总支书记审批，会议议题和议程确定后，通知相关人员做好参会或汇报准备。

第九条 根据会议议题由党政办公室或参会党支部书记负责会议记录，并及时形成会议纪要。

第十条 参会党支部书记应将会议精神及时传达到所在党支部，认真贯彻落实会议要求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 2023 年 7 月 6 日党总支会修订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语言科学院党总支

2023 年 7 月 6 日